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ENG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 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 (4) 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擬調整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限額度，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外期權介紹業務，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之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

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且分別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由於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2021年、2022年之年度上限。

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銷大宗商品。由於魯証經貿日後將繼續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並且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亦計劃從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

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和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和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由於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故本公司需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聯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年度上限。

一、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上述服務主要包括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本集團的中間介紹服務、本集團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將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特定交易，並且，本公司擬調整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限額度，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外期權介紹服務。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泰證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定期提供多項金融服務予本集團，主要包括中間介紹服務、資產管理計劃、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和場外期權介紹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經生效，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本公司將就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中泰證券
本公司

A.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為本公司引進潛在客戶參與本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除此之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將向其為本公司引進的客戶提供以下服務：(i)協助客戶辦理開戶手續；(ii)向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市場的最新行情信息、交易設施；(iii)協助客戶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及(iv)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中間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作為期貨公司)接受中泰證券(作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服務可以有效共享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更為豐富的客戶資源，並有效地實現協同效應，增強本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經營收入。另外，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已連續多年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並深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的發展。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提供中間介紹服務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佣金將為本公司自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引進客戶所產生佣金收益的60%（「分成比率」），根據本公司就期貨分成佣金率向其他與證券公司開展中間介紹業務的期貨公司進行的問詢，本公司認為，60%的分成比率在市場合理範圍內，符合市場慣例；
- (ii) 佣金收益等同於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扣除支付予中國境內各期貨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及結算費用；及
- (iii) 60%的分成比率乃由中泰證券與本公司經參考中間介紹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2千元，人民幣8,162千元，人民幣7,670千元，人民幣6,081千元及及人民幣1,049千元（未經審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分成比率為60%。

年度上限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所收取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	2020	2021
佣金	20,600	28,900	40,5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 隨著本公司和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營業網點日趨優化，雙方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增強，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從中收取的佣金將不斷增加；(ii) 由於中泰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業務，過往，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的客戶主要參與股票指數期貨等金融期貨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通過大幅提高保證金水平和平倉手續費、以及大幅降低每日開倉數量等方式對股票指數期貨交易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導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大幅降低。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分別在2017年2月、2017年9月、2018年12月宣佈將股票指數期貨部分鬆綁，股票指數期貨的保證金及手續費有所降低。2018年7月，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在2018年第一期期貨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培訓班上宣稱，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即將恢復常態；(iii) 商品期權已經推出，多個商品期貨、期權新品種也在準備中，同時，預期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將推出股指期權等新的期貨品種，本公司可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的範圍將不斷擴大。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公開數據，自股指期貨於2010年推出至2015年(2015年以後股指期貨交易大規模受限，之後的交易量並非常態化水平，不能作為參考)，其每年日均市場成交額的平均增幅約為67%，鑒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介紹的客戶大部分從事股指期貨交易，同時，中國商品衍生品市場日益繁榮，基於服務實體經濟、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亦會向本公司介紹從事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客戶，本公司保守預期，2019年至2021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中間介紹業務將以40%的幅度增長；(iv) 2015年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受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限制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

供中間介紹業務於2013年、2014年、2015年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00千元、人民幣22,800千元、人民幣28,000千元，股指期貨限制措施全面解禁後，2019年中間介紹業務產生的佣金按照此三年的平均值，即人民幣24,600千元為基數，綜合考慮新品種上市、協同效應增強等因素，預計2019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在前述平均值之上增加40%，即人民幣34,440千元，因此，預期2019年至2021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440千元，人民幣48,200千元，及人民幣67,480千元；及(v)分成比率為60%。因此預期2019年至2021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所收取的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00千元、人民幣28,900千元及人民幣40,500千元。

B. 購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以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會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管理費、認購費、贖回費(視情況而定，統稱為「資產管理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並且相比其他投資產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回報相對穩定，符合本集團財富管理的風險控制要求。另外，本集團連續多年投資於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管理的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對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策略及業績表現有較為深入的了解，能夠有效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並提高本集團的資產收益。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亦與任何具有類似投資規模的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收費相若；及
- (iii) 就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而言，(a)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作為管理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b)該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亦等同於或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人於本集團參與的其他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本集團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率；及(c)資產管理費率已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經參考類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曾參與6項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000千元、人民幣156,000千元、人民幣60,393千元、人民幣68,140千元及人民幣67,250千元(未經審計)，而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94千元、人民幣383千元、人民幣412千元、人民幣132千元及人民幣23千元。該6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費率分別為0.2%、0.27%、1.2%、0.6%、0.7%及1.0%。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206,000	227,000	25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 1.5%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3,090	3,400	3,74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根據2018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的要求，於2018年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和擬對子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0千元，預計2019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010,000千元。考慮2019年本公司各子公司財務性投資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預計2019年本集團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千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規劃，為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本集團預計投資於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日內最高額度不超過2019年金融投資可用資金總額的20%，則2019年每日最高投資額為人民幣206,000千元。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本集團2016年至2018年的平均利潤增長率為10%左右。因此，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購買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將以10%的幅度增長；及(ii)儘管各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管理費率收費標準不盡相同，考慮未來市場管理費率上漲因素，為預估未來三年上限之目的，假設資產管理費率為1.5%。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3,090千元、人民幣3,400千元及人民幣3,740千元。

C.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作為司庫管理活動的組成部分，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買賣債券及基金、新股申購及國債逆回購，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收取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活動期間需透過證券投資提高資本回報率，因此，本集團須通過擁有證券經紀業務牌照的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業務。本集團此前已連續多年就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合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熟知本集團的需求，本集團認為這是在甄選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的主要因素。

定價條款

- (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將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經參考類似業務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股票經紀業務的平均佣金率為0.03%（即每次交易的最低收費金額為人民幣5元，如果交易金額按照0.03%佣金率計算後得出的佣金高於人民幣5元，則按0.03%的佣金率收費），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債券經紀業務根據不同債券種類（例如債券逆回購期限為1天或期限為28天以上的）而適用不同的佣金率，佣金收費分別為0.001%–0.03%之間不等，上述佣金率亦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

- (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其向我們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佣金相等於或不遜於市場平均佣金水平，而相應佣金率亦屬於中國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範圍之內。

歷史金額

就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千元、人民幣9千元、人民幣307千元、人民幣331千元及人民幣138千元(未經審計)。

年度上限

有關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	2020	2021
佣金	1,700	1,800	2,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i) 隨著本集團收入的增加，本集團用於金融投資的總金額將呈增長趨勢。本集團會根據市場行情自主選擇將資金投入於股票市場或者債券市場；(ii)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證券經紀業務受中國股票市場的影響較大。2015年上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繁榮，2015年下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2016年至2018年，中國股票市場整體較為低迷。因此，就證券經紀業務我們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從2015年至2016年大幅下滑。但未來如果股票市場的回暖，本集團預期投資於股票市場的資金將不斷增長，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其支付的佣金將大幅增長；(iii) 在2015年股市呈現上漲行情時，本集團最高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考慮目前市場較為平穩，出於保守估計，按照上述投資金額的70%計算，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將投資於股票市場的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假設每月交易2次，全年共計交易24次，按照0.03%的手續費計算，2019、2020及2021年的每個年度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均約人民幣396千元；及(iv) 自2017年開始，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債券逆回購業務服務。根據2018年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以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有關期貨公司淨資本與淨資產預警比例的要求，於2018年本公司可用於投資的總資金規模中，扣除短期周轉資金(例如用於可能影響本公司淨資本的預算外支出)人民幣100,000千元和擬對子公司增資人民幣200,000千元，2019年本公司可用於財務性投資的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010,000千元。考慮2019年本公司各子公司財務性投資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20,000千元，預計2019年本集團可用於

財務性投資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0,000千元。假設上述資金全部用於進行債券逆回購業務，相關費率按照0.001%計，假設每年度約一半的交易日(125天)本集團會進行國債逆回購業務，2019年，本集團就中泰證券向本集團提供債券逆回購業務服務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為約人民幣1,300千元。考慮到本集團近三年的平均利潤增長率，2020、2021年的可投資金額按照10%的幅度增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300千元、人民幣1,400千元、人民幣1,600千元。結合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應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約人民幣1,700千元、人民幣1,8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

D. 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場外期權介紹服務

主要條款

近年來，本公司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實現了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已經形成了較強的風險管理能力和競爭優勢。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證券公司，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但是中泰證券的場外衍生品業務主要集中於股票指數、ETF、股票，因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會將從事商品類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客戶介紹給本公司，同時，基於中泰證券本身的交易能力等原因，其也需要將一定從事權益類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客戶介紹給本公司。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就該等介紹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介紹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接受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介紹服務，可以共用中泰證券豐富的客戶資源，增強集團的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經營收入。

定價條款

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介紹場外業務的介紹費將按照本公司場外期權業務收入的10%至30%計，相關的分成比例基於不同種類場外期權業務的風險程度而確定，風險越高給予中泰證券的分成比例越低，本公司將與中泰證券在上述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每一單業務的分成比例。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就場外期權介紹服務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介紹費。

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與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取或支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	2020	2021
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介紹費	3,000	3,600	4,32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額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各項得出：

(i) 2018年，中泰證券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名義本金約人民幣900餘億元，預計2019年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介紹的場外衍生品業務名義本金約人民幣300億元，按照1%的權利金費率計，權利金金額約人民幣3億元，業務收入比例按照5%計，約人民幣1,500萬元；(ii) 權利金費率根據期權虛值、實值程度不同而確定，本公司從事的場外期權費率通常為0.5%至8%，中泰證券的客戶傾向於交易虛值程度較高期權，綜合考慮也存在交易實值期權的可能，假設費率為1%；(iii) 場外衍生品業務收入比例按照5%計，是考慮本公司的從事相關業務的實際情況後釐定；(iv) 分成比例取中位數20%，即2019年本公司向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介紹費約人民幣3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中泰證券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根據該協議，山東鋼鐵持續購買由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資產管理人，本公司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本公司支付資產管理費。

由於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資產管理計劃，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並且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 山東鋼鐵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持續的購買由我們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管理人，我們以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的金融產品。就此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支付資產管理費。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3年1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的成功發行和運作，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切實收益，提高了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得到了市場的認可，資產管理業務品牌效應開始顯現。此外，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投資需求。由於本集團相對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較為了解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提高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這亦能促進雙方的業務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 (i) 我們作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平均約為1.5%)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等同於或不遜於我們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並無購買由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年度上限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	2021	2022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50,000	100,000	200,000
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為1.5%及人民幣10,000元的認購費)	750	1,500	3,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基準得出：(i)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金額×資產管理費率(按照年度費率1.5%計算)；(ii)根據初步業務規劃，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著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預計2020至2022年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分別是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iii)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符合山東鋼鐵作為大宗商品生產企業的屬性，能夠更好地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與期貨相關的投資需求；(iv)2017年底，中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管規模約為人民幣2,200億元、萬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管規模約為人民幣450億元，其中相當一部分需要配置大宗商品類資產；(v)隨著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入，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需求以及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本身需要進行投資的金融資產預計將不斷增加。根據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規劃、本公司與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就資產管理業務合作的意向以及雙方的溝通及磋商，預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分別年度的資管規模的25%、20%及20%，即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山東鋼鐵持有萊蕪鋼鐵80%的股份，萊蕪鋼鐵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證券45.91%的股份，故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銷大宗商品。

由於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魯証經貿日後將繼續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亦可能從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本公司
山東鋼鐵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並支付對價；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支付對價。

交易理由及裨益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當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市場出現較大貿易機會時，魯証經貿可能受下游貿易商委託，亦可能自行採購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魯証經貿擬採購的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所產的熱軋寬鋼板、螺紋鋼等大宗商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品牌，流通性較好，且作為山東大宗商品市場主流產品，其市場份額佔比較高，容易為市場所接受。山東鋼鐵是大型國有企業，經營穩健，魯証經貿向其採購面臨的違約風險較小。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能夠抓住市場行情的有利時機，獲取穩定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魯証經貿自2013年4月成立並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經營範圍包括農產品、金屬製品、礦產品、化工產品和食用油的銷售和批發，其通常在市場價格合適時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並待市場價較採購價上漲時轉賣該等大宗商品以賺取差價。山東鋼鐵作為鋼鐵生產商對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有較大需求，並計劃根據其未來生產需要及市場行情不時從魯証經貿買入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向山東鋼鐵出售鐵礦石等大宗商品，能夠確保本公司獲取穩定可信的銷售渠道，把握市場良機，獲取穩定的價差利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條款

就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貨款，主要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貨款，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採購大宗商品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商品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41,424千元及人民幣34,065千元，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從魯証經貿或本公司購買鐵礦石等原材料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1,849千元及人民幣0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大宗商品及原材料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	2021	2022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大宗商品之採購金額	450,000	495,000	545,000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 購買原材料之採購金額	240,000	264,000	29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就魯証經貿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而言，(i)山東鋼鐵的聯繫人，包括濟鋼集團、萊鋼集團、山東萊鋼永鋒鋼鐵集團、山東鋼鐵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等多家山東省大型鋼鐵企業，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是山東省鋼材市場的主要供應商和鋼鐵原材料的主要消費商；(ii)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鋼鐵產品在山東鋼鐵行業具有較高的市場認可度，以及隨著本集團市場渠道的進一步開拓、市場品牌的傳播及營銷團隊的日益成熟，本集團已經與多個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生產的鋼材產品具有長期固定需求的客戶達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上述客戶的需求量較大且穩定。2019年1月，魯証經貿與山東鋼鐵之聯繫人山東萊鋼永鋒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2019年年度長協採購計劃，每月採購熱軋寬鋼板、大型鋼鐵等鋼鐵製成品3,000噸，經過半年的適應性銷售磨合，隨著市場認知度的提高，預計可擴大至每月5,000噸，一年約50,000噸，同時，為把握北方地區鋼鐵產品季節性價格差的獲利機會，魯証經貿擬在每年的冬末春初進行冬季儲備採購，在每年的夏季進行夏季儲備採購，採購規模各20,000噸，考慮日常採購量浮動因素，上浮10,000噸，以上總計10萬噸，參考當前市場環境下的大宗商品現貨的可比價格，即每噸約人民幣4,500元的均價計算，2020年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及(iii)相較於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其他經銷商，本集團的優勢在於能為下遊客戶提供融資、風險管理等配套服務，使下遊客戶更傾向於通過本集團購買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鋼材。基於此，本集團預計，於上述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額將逐年增長。

就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魯証經貿購買焦炭、鐵礦石等原材料而言，根據本集團對期現貨行業的研究，相較於其他貿易企業，本集團的採購成本較低，因此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出售鐵礦石、焦煤、焦炭等原材料。作為大型鋼鐵生產企業，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在挑選供應商時，除考慮價格因素外，亦要求供貨源的穩定性與持續性。魯証經貿在2018年已經開始向山東鋼鐵及／其聯繫人銷售鐵礦石、焦煤、焦炭等原材料，預計未來將持續開展該項業務，根據雙方的業務規劃及本集團與山東鋼鐵的溝通與磋商，2020年，魯証經貿將每月分別向其銷售鐵礦石5,000噸、焦煤5,000噸、焦炭5,000噸，參考當前市場環境下的大宗商品現貨的可比價格，即每噸價格分別按照人民幣600元、人民幣1,300元、人民幣2,000元計算，則2020年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每月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據此，本集團保守估計2020年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年化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

為預計未來三年上限金額之目的，綜合考慮上述大宗商品存在一定的價格上升空間以及於業務發展過程中產生的規模效應，年度增長率保守假設為10%，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熱軋寬鋼板等大宗商品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95億元、人民幣5.45億元，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64億元、人民幣2.9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証經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和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和日期為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依據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由於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故此，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協議詳情

日期 ：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 山東鋼鐵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針對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在非公開交易市場上進行期貨、期權、互換、遠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或其組合交易時所面臨的價格風險，向其提供個性化、綜合性的風險管理服務，由此，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中泰證券作為山東省最大的券商，與其客戶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涉及股指、ETF、股票以及大宗商品為標的的互換以及場外期權。中泰證券出於自身場外衍生品交易風險對沖以及風險轉移的需要，將與本公司進行場外期權交易。由此，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公司子公司購買或賣出場外期權，交易初始買方向賣方支付權利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鋼鐵作為中國山東省最大的鋼鐵生產、貿易企業，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等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其對部分生產加工原料有個性化的風險管理需求。2013年至今，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逐漸成熟，交易能力、風險管理服務能力有了較大提升。我們計劃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關於螺紋鋼、鐵礦石、焦炭以及橡膠等期貨標的的場外期權，以滿足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風險管理需求，促進本公司場外衍生品業務的發展，並增加本公司業務收入。中泰證券在權益類場外衍生品方面具有優勢，而本公司在商品類場外衍生品類具有優勢，中泰證券與本公司進行場外衍生品交易，雙方可以發揮各自在不同領域的優勢，彌補各自不足，以滿足各自客戶場外衍生品交易需求。

定價條款

- (i) 考慮到市場行情波動及流動性因素，與山東鋼鐵每筆場外衍生品交易期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權利金比率為標的資產價值的0.5%至8%左右；
- (ii) 中泰證券與其客戶進行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權利金比率約為資產價值的0.1%至0.5%左右。
- (iii) 儘管我們就場外衍生品業務所收取的權利金視乎不同期貨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同一期貨產品的有關權利金均適用於我們的所有客戶，包括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
- (iv) 我們就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所收取／支付的權利金乃依據國際公認定價模型及風控系統，並參考第三方Wind資訊對市場機構的報價及其提供的波動率等基礎參數，在保證公平、公允的前提下確定的符合市場慣例的合理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並未向本集團支付權利金，本集團亦未向山東鋼鐵支付權利金。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權利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	2021	2022
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權利金	9,000	9,000	9,000
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權利金	9,000	9,000	9,000

上限基準

- (i) 本集團與山東鋼鐵及中泰證券等聯繫人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標的主要涉及黑色金屬、貴金屬以及股指期貨等合約；
- (ii) 此前，由於山東鋼鐵集團內部進行資源整合、重組產能，場外衍生品業務一直沒有參與。同時，中泰證券從2014年開始進行場外衍生品業務，主要為基金公司、私募公司、投資公司等客戶提供股指、ETF、股票以及貴金屬的互換以及場外期權交易，此外與商業銀行開展掛鈎股指、貴金屬等標的結構性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結構化理財以及結構化存款)。隨著中國大陸場外衍生品業務規模的飛速發展，本公司的服務能力不斷提升，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能力、風控能力的逐步成熟；

- (iii) 2018年，中泰證券與其客戶場外衍生品交易名義本金人民幣500餘億元，權利金收支人民幣2,000餘萬元。經過2018年與中泰證券在場外期權業務的溝通確認，按照中泰證券場外衍生品業務條線的金融產品的需求量計算，與本公司場外衍生品交易規模預計人民幣50億元的名義本金，按照0.1%的權利金費率計算(該比例是結構性金融產品常見費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權利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及
- (iv) 按照山東鋼鐵3萬噸鋼材規模的風險管理需求計算，約人民幣1.5億元的名義規模，按照3%的權利金費率計算(該比例是香草期權常見費率)，截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預計權利金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人民幣4,000千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山東鋼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就本集團(1)與中泰證券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與山東鋼鐵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3)與山東鋼鐵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4)與山東鋼鐵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中泰證券、山東鋼鐵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鋼鐵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與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泰證券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權，中泰證券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山東鋼鐵持有萊蕪鋼鐵80%的股份，萊蕪鋼鐵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證券45.91%的股份，故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山東鋼鐵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魯証經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山東鋼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董事會意見

由於陳方先生、尹戈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從而被視為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魯証經貿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魯証經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進出口業務、技術諮詢、投資顧問等業務。

(2) 有關中泰證券的資料

中泰證券於200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0%的股權，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等業務。

(3) 有關山東鋼鐵的資料

山東鋼鐵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加工、銷售業務。

(4) 有關萊蕪鋼鐵的資料

萊蕪鋼鐵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冶煉、加工、銷售業務。萊蕪鋼鐵為山東鋼鐵持有80%股份的附屬公司。

八、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3)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5)嘉林資本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6)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派發予股東。

九、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與中泰證券訂立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原風險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萊蕪鋼鐵」	指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鋼鐵持有8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証經貿」	指	魯証經貿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風險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與山東鋼鐵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鋼鐵」	指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萊蕪鋼鐵直接擁有45.91%權益，為萊蕪鋼鐵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方

中國，濟南
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方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戈先生、李傳永先生及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竹先生、于學會先生、王傳順先生及李大鵬先生。